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石嘴山、银川、吴忠、中卫、固原分中心 2020 年
路面养护工程施工监理、业主试验室检测、竣（交）工检测
公告公开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名称
石嘴山分中心	1、G110 线 K1140+000-K1161+000（红果子作业站至简泉）段 7cm 沥青路面热再生+1.5cm 薄层罩面工程； 2、G109 线 K1173+000-K1202+000（平罗至宁北）段 4cm/4m 宽冷刨热铺+1.5cm 薄层罩面工程； 3、G109 线 K1146+000-K1162+700（红果子-黄渠桥）段沥青混凝土路面厂拌热再生项目。
银川分中心	1、G109 线 K1202+000-K1212+000（沙渠-四十里店）段 4cmSBS 改性沥青砼罩面工程。
吴忠分中心	1、S101 线 K77+000-K95+000（候桥至沙坝沟）段开普封层工程； 2、S101 线 K103+800-K110+000（滚泉段）段开普封层工程。
中卫分中心	1、S202 线 K263+236-K268+236（三百户至李俊）段开普封层工程； 2、X407 线 K14+100-K40+000（南华山至石峴子）段 4cm 沥青砼罩面工程。
固原分中心	1、G309 线 K1936+100-K1956+000（袁河-阳坡台）段 3cm 沥青砼罩面工程； 2、G309 线 K1956+000-K1976+658（阳坡台梁至省界）段 3cm 沥青砼罩面工程； 3、G312 线 K1846+000-K1868+000 段（杨庄岔路口至六盘山隧道段）病害处治后加铺 4cmSBS 改性沥青砼罩面工程。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监理第 1 标段 2020BAC（001）：石嘴山、银川、吴忠分中心 2020 年路面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监理第 2 标段 2020ED（001）：中卫、固原分中心 2020 年路面养护工程项目施工监理服务；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 3 标段 2020Z（001）：五分中心 2020 年路面养护工程项目业主试验室检测服务，5%抽检频率，从批复监理费中列支；

竣（交）工检测第 4 标段 2020Z（002）：五分中心 2020 年路面养护工程项目竣（交）工检测服务。

二、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监理第 1 标段 2020BAC（001）、监理第 2 标段 2020ED（00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监理资质，具有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的能力。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 3 标段 2020Z（001）、竣（交）工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含）以上资质和省级（含）以上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如投标人名称与试验

检测第 4 标段 2020Z (002)	检测机构名称不一致且试验检测机构为投标人的内设机构、部门时, 可视为投标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 但须提供验资报告或省级以上(含省级)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投标人与试验检测机构的关系)。
----------------------	--

注: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正文。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监理第 1 标段 2020BAC (001)、 监理第 2 标段 2020ED (001)	在近 5 年内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的业绩。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 3 标段 2020Z (001)、竣(交)工检测第 4 标段 2020Z (002)	在近 5 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少成功地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业主试验室或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或竣(交)工检测服务的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监理第 1 标段 2020BAC (001)、 监理第 2 标段 2020ED (001)	<p>(1)不得与其他单位存在会影响到中标后合同履约的三角债权债务关系; 不存在会影响合同履约或给甲方(买方)带来廉政方面的负面影响的政府职能部门或重要媒体的通报;</p> <p>(2)投标人在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中未发生过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且未处于处罚期内(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 公布的为准);</p> <p>(3)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投标过程中未出现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情形且不处于处罚期内(以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为准);</p> <p>(4)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5)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6)未进入清算程序, 或未被宣告破产, 或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1)其他情况</p>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 2020Z(001)、竣(交)工检测第4标段 2020Z(002)	<p>(1) 没有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 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 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p> <p>(5) 近三年内(2015-2017年), 没有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p> <p>(6) 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试验检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p> <p>(8)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9)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 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 一经查实, 立即取消其资格审查申请资格和投标资格。</p>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监理第1标段 2020BAC(001)、 监理第2标段 2020ED(001)	总监理工程师	1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公路工程8年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验或总监工程师经验。担任过2个或2个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的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或驻地高监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 2020Z(001)、 竣(交)工检测第4标段 2020Z(002)	检测负责人	1	应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8年以上, 至少担任过2个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检测试验检测负责人工作,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并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监理第1标段 2020BAC（001）

石嘴山分中心

人员	数量	备注	到岗要求	资格要求
路面监理工程师 (兼石嘴山分中心 中心监理组长)	2	其中一人兼石嘴山分 中心监理组长	在签订 合同后 7日内 能及时 到岗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计量监理工程师1人 为石嘴山、银川、吴 忠3分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年以上造价经验或监理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试验检测工程师2人 为石嘴山、银川、吴 忠3分中心共用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同类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监理员	3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试验员	2	试验员2人为石嘴 山、银川、吴忠3分 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银川分中心

人员	数量	备注	到岗要求	资格要求
路面监理工程师 (兼银川分中心 中心监理组长)	1		在签订 合同后 7日内 能及时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到岗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人为石嘴山、银川、吴忠 3 分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年以上造价经验或监理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人为石嘴山、银川、吴忠 3 分中心共用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同类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监理员	1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试验员	2	试验员 2 人为石嘴山、银川、吴忠 3 分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吴忠分中心

人员	数量	备注	到岗要求	资格要求
路面监理工程师 (兼吴忠分中心 监理组长)	1		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能及时 到岗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人为石嘴山、银川、吴忠 3 分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年以上造价经验或监理经验。

试验检测 工程师	2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人 为石嘴山、银川、吴 忠 3 分中心共用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 格证书，三年以上同类工程试验检 测经验。
监理员	1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 (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证书或相 关执业资格证书。
试验员	2	试验员 2 人为石嘴 山、银川、吴忠 3 分 中心共用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 (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 测员资格证书。

注：监理第 1 标段 2020BAC (001) 要求的人员表中，计量监理工程师 1 人，试验检测工程
师、试验员 2 人，为石嘴山、银川、吴忠 3 分中心共用数量，不重复计算。

标段：监理第 2 标段 2020ED (001)

中卫分中心

人 员	数 量	备 注	到 岗 要 求	资 格 要 求
路面监 理工 程师 (兼中 卫分 中心 监 理 组 长)	2	其中一人兼中卫分中 心监理组长	在签订 合同后 7 日 内能 及时 到 岗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三年 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安全监 理工 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 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注 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 上公路监理经验。
计量监 理工 程师	1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人 为中卫、固原 2 分中 心共用		具有路桥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 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 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 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 年 以上造价经验或监理经验。
试验检 测工 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 格证书，三年以上同类工程试验 检测经验。
监 理 员	3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 (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试验员	1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固原分中心

人 员	数 量	备 注	到 岗 要 求	资 格 要 求
路面监理工程师 (兼固原分中心 监理组长)	2	其中一人兼固原分中心 监理组长	在签订合同后 7日内能及时 到岗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公路监理经验。
计量监理工程师	1	计量监理工程师1人为中卫、固原2分中心 共用		具有路桥及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甲级造价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师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2年以上造价经验或监理经验。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三年以上同类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监理员	3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证书或相关执业资格证书。
试验员	1			具有路桥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注：监理第2标段2020ED（001）要求的人员表中，计量监理工程师1人，为中卫、固原2分中心共用数量，不重复计算。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2020Z（001）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试验检测员	4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并且具有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公路工程安全工作经验3年以上。	

标段：竣（交）工检测第4标段 2020Z（002）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工作时能随时到场
试验检测员	2	从事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3年及以上，并且具有省级交通质监机构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安全员	1	公路工程安全工作经验3年以上。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务要求
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 2020Z（001）、竣（交）工检测第4标段 2020Z（002）	<p>投标人须提交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满足以下要求：</p> <p>（一）所提供所有年份的平均营业额不小于人民币200万元。</p>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仪器要求）

标段：业主试验室检测第3标段 2020Z（001）、竣（交）工检测第4标段 2020Z（002）

（必须能满足检测及质量不符合项清单排查的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套或个	申请人达到程度
1	标准筛（砂、石筛）	1	
2	烘箱	1	
3	密度计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套 或个	申请人达到程度
4	电子天平	4	
5	摇筛机	1	
6	光电液塑限联合测定仪※	1	
7	自动击实仪※	1	
8	脱模器	1	
9	三轴固结仪※	1	
10	表面振动压实仪※	1	
11	台秤	4	
12	分析天平※	1	
13	CBR 试验装置（路面材料强度仪或其他荷载装置）	1	
14	加速磨光机※	1	
15	规准仪	1	
16	压碎值试验仪	1	
17	游标卡尺※	1	
18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19	2000KN 压力机※	1	
20	砂当量仪	1	
21	洛杉矶磨耗机※	1	
22	细集料棱角性试验仪	1	
23	集料冲击试验机※	1	
24	双轮式横向力系数测试仪※	1	
25	波形梁拼接螺栓抗拉强度试验夹具※	1	
26	水泥净浆搅拌机	1	
27	振实台	1	
28	透气比表面积仪	1	
29	标准恒温恒湿养护箱※	1	
30	标准法维卡仪	1	
31	胶砂搅拌机※	1	
32	雷氏夹	6	
33	电动抗折试验机	1	
34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1	
35	水泥砂浆分层度仪	1	
36	千分表	2	
37	标准养护箱※	1	
38	强制式水泥混凝土搅拌机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套 或个	申请人达到程度
39	振动台	1	
40	坍落度筒	3	
41	含气量测定仪	1	
42	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1	
43	混凝土渗透仪※	1	
44	布氏旋转粘度仪※	1	
45	薄膜烘箱※	1	
46	酸度计	1	
47	路面材料强度仪※	1	
48	负压筛析仪	1	
49	自动针入度仪※	1	
50	恒温水槽	1	
51	低温延度仪※	1	
52	软化点仪	1	
53	闪点仪	1	
54	旋转薄膜烘箱※	1	
55	蜡含量测定仪※	1	
56	沥青抽提仪（或燃烧炉）※	1	
57	秒表	2	
58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1	
59	浸水天平	1	
60	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1	
61	马歇尔稳定度仪※	1	
62	真空负压装置	1	
63	车辙自动测定仪※	1	
64	车辙试验机※	1	
65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66	弯曲装置	1	
67	锚具试验系统	1	
68	引伸仪	1	
69	洛氏硬度计	1	
70	剪切侧向加载系统	1	
71	老化箱	1	
72	厚度测定仪※	1	
73	激光构造深度测试仪※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套 或个	申请人达到程度
74	路面雷达测试系统	1	
75	路面平整度仪※	1	
76	贝克曼梁※	1	
77	环刀	10	
78	灌砂筒	4	
79	天平	1	
80	取芯机※	1	
81	自动弯沉仪（落锤或连续式）※	1	
82	摩擦系数测试设备（横向力或制动力式）	1	
83	承载板及测试装置	1	
84	低应变检测仪※	1	
85	千斤顶加载装置	1	
86	超声波检测仪※	1	
87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2	
88	数显回弹仪※	2	
89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1	
90	静态应变测量与采集设备（测点总数不少于 100）※	1	
91	动态应变测量、采集与分析设备（不少于 16 通道）※	1	
92	精密水准仪※	1	
93	测振传感器	1	
94	标线涂层厚度测试仪※	1	
95	摆式摩擦系数测定仪※	1	
96	突起路标发光强度系数测试仪※	1	
97	色彩色差仪（表面色）	1	
98	仰拱及垫层厚度钻芯仪器	1	
99	反光标志逆反射系数测试仪※	1	
100	电涡流涂层测厚仪	1	
101	几何测量量（刃）具※	1	
102	磁性涂层测厚仪※	1	
103	测斜仪	1	
104	钢筋锈蚀测量仪	1	
105	氯离子含量测定仪	1	
106	稳定土试验成型机	1	
107	手动击实仪	1	
108	动力触探仪	1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套 或个	申请人达到程度
109	沸煮箱	1	
110	混凝土电阻率测量仪	1	
111	路面渗水仪※	1	
112	地质雷达※	1	
113	旋转压实仪※	1	
114	燃烧炉※	1	
115	锚杆拉拔仪※	1	
116	钢筋应力计及测量装置	1	
117	照度计	1	
118	防水板焊缝性检测仪	1	
119	风速计	1	
120	光透过率仪	1	
121	多点位移计及测量装置	1	
122	压力盒	1	
123	表面应变计	1	

备注：1. 带※者需提供仪器设备发票或在投标期内的有效租赁合同。

2. 表内隧道试验检测设备可不提供。

三、资格审查办法（监理第1标段 2020BAC（001）、监理第2标段 2020ED（00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资格审查办法（业主试验室检测第 3 标段 2020Z（001）、竣（交）工检测第 4 标段 2020Z（00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已完成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二选一），以及业主开具的检测证明书（必须有）原件。

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最近一期信用评价截图、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检验检测问题承诺书，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4.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检测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及试验检测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裁明的、能够证明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最低要求），可提供业主开具的证明原件。

5. “拟委任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试验检测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仪器表”“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仪器表”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资格审查条件（试验仪器要求）。

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检测人员不允许更

换。

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四、评标办法全文(监理第1标段 2020BAC(001)、监理第2标段 2020ED(00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 2018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度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19年7月19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等级(监理企业)为准;(3) 商务和技术总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文件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密封的银行保函原件。(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二信封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人无分包计划；</p> <p>(1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对联体的所有要求；</p> <p>(1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单位章；</p> <p>(15) 装订、密封情况要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 项规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装订、密封；</p> <p>(7)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标段号保持一致。</p> <p>(8)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照，且所有证照在正本中均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 <u>35</u> 分</p> <p>主要人员： <u>30</u> 分</p> <p>业 绩： <u>20</u> 分</p> <p>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对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p> $P = \sum_{i=1}^{Nj} Di / Nj \times K$ <p>式中：Nj 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有效评标价数值，当 N<5 时，Nj=N，当 N≥5 时，Nj=N-2。</p> <p>Di 为评标价：Di=投标函文字报价，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K=1。</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7分	质量	5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5-4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4-3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3分
				安全	4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4-3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3-2.4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2.4分
				费用	2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2-1.6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1.6-1.2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1.2分
				进度	2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2-1.6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1.6-1.2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1.2分
				环保	2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2-1.6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1.6-1.2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1.2分
				合同、信息及其它事项管理	2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2-1.6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1.6-1.2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1.2分
			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3分	计划严谨措施得力 3-2.4分 计划可行措施较好 2.4-1.8分 计划和措施均一般 1.8分	
			建立多方的协调沟通工作	3分	最快、最高效 3-2.4分 较快、较高效 2.4-1.8分 一般 1.8分	
			对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6分)	6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透彻, 工作重点把握准确及质量控制措施得力符合实际的得 9-8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较透彻, 工作重点把握较准确及质量控制措施符合实际的得 8-7分 对本合同工程难点分析一般, 工作重点把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握一般的得 7-5.4 分	
			对招标工程项目的 监理建议 (6 分)	6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9-8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较合理、准确的得 8-7 分 对本合同工程的建议一般的得 7-5.4 分	
2.2.4 (2)	主要 人员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5 分	年龄 5 分	30-35 周岁的得 5 分； 30 周岁以下的得 3 分； 35-55 周岁之间的得 4 分； 55-65 周岁的得 3 分； 65 周岁以上的得 2 分。
					经验 10 分	满足附录 4 最低要求得 4 分， 每增加 1 个业绩的加 1 分，加 满为止。
			其他工程师	15 分	年龄 5 分	各专业工程师年龄在 35-50 周岁之间人数最多者得 5 分， 人数最少者得 3 分，其余按内 插计算。
					经验 10 分	承诺在投标文件中答应配备各 专业工程师业绩(投标文件附盖 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 原件)数量最多者得 10 分，数 量最少者得 6 分，中间均按比例 内插计算。
2.2.4 (3)	评标 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1.5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条件的得12分，每增加1个公路养护监理业绩加1分，每增加1个公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监理业绩加0.5分，加至20分为止。
		履约信誉	5分	5分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中对履约信誉的承诺情况相互比较打分(不得低于3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因素：						
<p>3.6.2条细化为：</p> <p>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p> <p>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p> <p>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p> <p>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k.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p> <p>m.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p> <p>b.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p> <p>c.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p> <p>d.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e.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p> <p>(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p>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

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全文（业主试验室检测第 3 标段 2020Z（001）、竣（交）工检测第 4 标段 2020Z（00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办法</p> <p>(5)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6) 2018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2018年度宁夏公路工程监理及试验检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公告》（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2019年7月19日发布）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等级（试验检测企业）为准；</p> <p>(7) 依次按照技术建议书、财务能力、投标人业绩、人员、仪器设备的得分顺序进行比较，得分高者名次排名靠前。</p>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p>(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单位章。</p> <p>(15) 密封情况要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p> <p>(16) 投标人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未与他人串通投标、未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及未弄虚作假。</p> <p>(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9)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原件）、资质证书、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10)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2) 投标人的财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3) 投标人的试验仪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5) 投标人的人员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总分 100分)	a. 投标人的业绩 25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5分 c. 拟投入本项目除检测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资格和能力 5分 d.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 3分 e.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 2分 (2)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技术文件): f.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20分 g.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h. 试验检测实施安全保障 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2)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对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p> $P = \sum_{i=1}^{Nj} Di / Nj \times K$ <p>式中: Nj 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有效评标价数值, 当 N<5 时, Nj=N, 当 N≥5 时, Nj=N-2。 Di 为评标价: Di=投标函文字报价, 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K=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的业绩	25分	满足招标文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承担过3个类似业绩的得18分，承担过4个类似业绩的得21分，承担过5个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25分。	25分	—
b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	15分	符合招标文件基本条件的得9分；担任过3个业绩的得12分；担任过4个及以上业绩的得15分。	15分	—
c	拟投入本项目除检测负责人外的其他人员资格和能力	5分	满足基本条件者得3分，其他的相互比较评分。	5分	相互比较评分
d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	3分	符合招标文件基本条件的得1.8分；符合招标文件基本条件且带*的试验检测设备全部为企业自有设备者得2.4分；符合招标文件基本条件且带*的试验检测设备全部为企业自有设备且为2013年以来新购者得3分。	3分	—
e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	2分	符合招标文件基本条件的得1.2分，其余相互比较打分。	2分	相互比较评分
f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20分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2分	基本满足要求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2-16分	合理、得当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16-20分	合理、详细、得当
g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10分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6分	基本满足要求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6-8分	合理、得当
			服务质量保证体系	8-10分	合理、详细、得当
h	试验检测实施	10分	试验检测实施安全保障	6分	基本满足要求

	安全保障		试验检测实施安全保障	6-8分	合理、得当
			试验检测实施安全保障	8-10分	合理、详细、得当
i	评标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详见 2.2.2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3)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4)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1.5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1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3.6.2 条细化为：</p> <p>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g.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j.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k.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l.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 m.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的；

b.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c.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d.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e. 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荣誉；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

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系统内无检测机构信息，则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原件。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五、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牵头），银川分中心、石嘴山分中心、中卫分中心、固原分中心（联合）

地 址：宁夏五地市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53-2013692